

臺南市左鎮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9.05 修訂

壹、依據：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貳、任務：臺南市左鎮區（以下簡稱本區）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為採取預防災害或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依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陳報，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等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宜。

參、災害種類與本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

災害種類	本所業務主管單位
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水災、輸水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寒害、旱災、土石流災害	農業及建設課
陸上交通事故	農業及建設課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化學災害	民政及人文課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由本所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單位

肆、編組：

- 一、本中心設置指揮官一人，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長）一人，由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農業及建設課長兼任；執行幹事一人，由民政及人文課業承辦人兼任。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指揮官、執行秘書（長）、副執行秘書。
- 二、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場地、設備毀損或其他情況無法正常運作時，選定本區圖書館為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地點。
- 三、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得邀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惟警察、消防及電力、電信、自來水、衛生等各機關、事業單位，雖納入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但倘前揭第一線執行救災單位因人力不足，無法全時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與本所密切連繫。並於重大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

所，共同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工作。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如遇救災能量不足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動員投入相關防救災資源。

四、有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為執行災害應變工作，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設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動員機制，配置應變所需必要軟、硬體設備，建立與各單位聯繫管道，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應與處理。

五、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 務
指揮官	區長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長)	幕僚組 民政及人文課 (課長兼任執行秘書及組長)	1、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處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災害防救幕僚作業相關事宜。 2、負責各編組單位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3、協助各編組單位災害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4、本區災害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一	災害 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課長兼任組長)	1、辦理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 2、負責公路橋樑搶修及災情查報。 3、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及辦理搶修事項。 4、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5、營繕工程搶修事宜。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農牧組 農業及建設課 (課長兼任組長)	1、負責農、林、漁、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及災後復原、財政調度事項。 2、辦理疫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事宜。 3、協助辦理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4、土石流監控與通報。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行政 支援組 社會及行政課 (課長兼任組長)	1、災害全盤作業有關行政支援。 2、處理有關行政支援工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人力 支援組 第一組：人事室(人事主任兼任組長) 第二組：社會及行政課(總務兼任組長)	1、執行有關人力動員全盤事宜。 2、執行役政有關工作。 3、協助有關人力動員工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財經組 會計室 (主任兼任組長)	1、災害防救中心經費之籌措及經費編核及支付。 2、負責經費支付及災害稅捐減免及有關財政事項。 3、協助相關財政業務。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避難收容組	社會及行政課 (課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2、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3、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環保處理組	清潔隊 (承辦人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災區垃圾、廢棄物清除、搬運、銷毀及災區環境消毒工作等事宜。 2、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3、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4、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5、災區公共環境之蟲鼠防治事宜。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醫護組	衛生所 (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災區臨時醫療站之開設及救護站指揮。 2、協助災區消毒及傳染病防治事宜。 3、協助心理輔導及傷患救護醫療。 4、協助救護所需物資之運送。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物資支援組	社會及行政課 (總務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民生必需品與燃料等重要物資管制供應分配。 2、石油供應分配安全維護應變措施。 3、糧食供給調節掌握等應變措施。 4、協助物資分配事宜。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	治安組	第一組：左鎮分駐所(所長兼任組長) 第二組：新化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災區屍體處理、協助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3、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4、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5、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6、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7、協助執行疫區病患與民眾收容隔離管制事宜。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	電力搶修組	台灣電力公司台南營業處左鎮服務所(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舊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電信	中華電信公司新化服務中心(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等事宜。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搶修組 兼任組長)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	自來水 搶修組	自來水公司新市 服務所(主任兼任 組長)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舊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災區自來水管線災害防救相關措施。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	救 災 任務組	左鎮消防分隊(分 隊長兼任組長)	1、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2、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3、負責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支援搶救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	災 情 查報組	各里里長及里幹 事(里長兼任組長)	1、負責向防災中心報告各該里災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	國軍支 援組	臺南市後備指揮 部	支援災害搶修及復原，

六、各編組單位對被任命為災害應變中心成員，應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七、緊急應變小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伍、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縮小編組、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 (一)、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二)、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三)、區長指示或區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 (四)、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應報告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召集人決定成立本中心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應立即通知相關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作業。
- (五)、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二、縮小編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報請指揮官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三、撤除時機：

- (一)、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依災害處理情形，以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二)、本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依權責繼續辦理。

陸、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設於本區公所(或由指揮官指示其他地點)，供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
- 二、本中心成立時，由本中心幕僚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發布本中心成立之訊息。
- 三、本中心成立時，指揮官得依災害類別及規模、性質，彈性決定需進駐本中心之編組組別。
- 四、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本中心幕僚單位應立即以通報單或電話通報各編組機關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 五、經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作業編組後，即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六、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處理情形，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 七、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本中心幕僚單位彙整、陳報；各項交辦事項亦應於辦理完成或階段性工作完成後一併回報；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 八、各編組單位進駐本中心之災害防救負責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調度。
- 九、本中心幕僚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應編列預算，負責災害期間本中心作業人員與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
- 十、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十一、緊急應變小組由各單位（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業務主管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1、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24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2、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3、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柒、開設時機

一、各類災害之各級開設時機、編組單位人員依下表所示：

災害類別		
風災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三級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民政及人文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二級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民政及人文課進駐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颱風動態；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民政及人文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一級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市府研判有提升開設層級必要者。	由民政及人文課通知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衛生所、清潔隊、電力公司、電信局、自來水公司等單位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水災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三級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民政及人文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二級	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民政及人文課進駐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水情動態；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民政及人文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一級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市府研判有必要提升時。	由民政及人文課通知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衛生所、清潔隊、電力公司、電信局、自來水公司等單位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震災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一級	本市地震經中央氣象局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p>1、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者。</p> <p>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p> <p>3、災情估計傷亡、失蹤人數十五人以上、房屋毀損或土壤液化嚴重等。</p>	
災害類別	重大火災及爆炸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一級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p> <p>2. 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多人死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p> <p>3. 接獲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p>	由民政及人文課通知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衛生所等單位主管或代理人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掌火災、爆炸災情動態；並得視災情狀況由農業及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進駐。
災害類別	生物病原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一級	<p>1. 轄內有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新感染症、病源性生物災害等爆發或威脅之虞，將造成民眾重大衝擊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由衛生所主任（執行秘書），以書面簽報指揮官（區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核定後，衛生所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p> <p>2. 衛生所依傳染病疫情嚴重程度及防治需要研判，啟動一級（府各局處）、二級（衛生局）機制。</p>	由衛生所通知消防分隊、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清潔隊等單位主管或代理人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掌握疫情、傳染病災情動態；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民政及人文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災害類別	毒性物質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一級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估計有 2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p> <p>2. 污染面積達 2 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控制。</p>	通知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民政及人文課、衛生所、清潔隊等單位主管或代理人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動態；視災情狀況由民政及人文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災害類別	森林火災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一級	研判森林火災林地被害面積滿 7 公頃以上。	由農業及建設課通知警察分駐所、消防局、社會及行政課、衛生所等單位或代理人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

		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動態；視災情狀況由農業及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二級	研判森林火災林林地被害面積未滿7公頃時。	由農業及建設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災害類別	陸上交通事故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發生時，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傷無法復原者。	由農業及建設課通知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所、行政及人文課、衛生所、等單位承辦人員或主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農業及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進駐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二、其他災害：各災害防救業務編組單位應視災害種類、規模、性質，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應變處置，橫向連繫相關機關協助處理，並得視災情狀況報告本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本會報召集人決定成立本中心，由各災害防救業務編組單位通知相關權責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作業。

三、進駐作業相關規定：

- (一) 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1、值班工作人員進駐。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簿冊。
- (二) 以電話或傳真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單位，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間。
- (三) 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駐守工作項目：
 - 1、工作人員進駐後完成簽到手續，執行各編組單位相關作業事宜。
 - 2、接聽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記錄並處理。
 - 3、水災疏散撤離警戒基準：依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輕微積水淹水，經研判必要時，執行疏散避難勸告；依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已淹水30-50cm且持續上升經研判必要時，執行撤離、強制疏散。
- (四) 一級、二級開設：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依輪值表(附件一)各派1員進駐，並由主管1人擔任組長，如災害發生時，各課室得增派人員進駐。
- (五) 二級一階開設：由課長級以下人員依輪值表(附件2)派1員進駐，其餘編組人員各自警戒。